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6年8月19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达华智能：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在2016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达华智能：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16年8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是基于事实基础的，2016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

《达华智能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